

B.3.7 辦理工程驗收-實例

臺北市政府 局 處 函

核對
監印
發文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初驗紀錄及工程結算書(含結算明細表及施工單)1份

主旨：本處「
號：
收，敬請派員監辦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驗收日期及時間：民國 (星期) 上午9時30分
- 二、集合地點：
- 三、本處主驗人員：
- 四、旨揭工程為複數決標，採購金額新台幣 元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副本：